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为“双方”）为了：

增加两国间的旅行和旅游并推动两国间文化、商务和政府交流；

推动其全面开放双边航空运输市场的共同的最终目标；

便利两国空运企业间合作，使双方航空业得以共同有益发展，

就进一步修改已经修改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称为“《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指定

《协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项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文字取代：

“（四）中国可在其第一条航线和第二条航线上指定无限数量的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根据本项新增的指定空运企业可自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开始经营航班。

（五）美国可在其第一条航线或第二条航线上增加指定一家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根据本项新增的指定空运企业可自二〇

○七年八月一日起开始经营航班。

(六)美国可在其第一条航线和第二条航线上各增加指定一家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根据本项新增的指定空运企业可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开始经营航班。

(七)美国可在其第一条航线或第二条航线上增加指定一家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根据本项新增的指定空运企业可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开始经营航班。

(八)美国可在其第二条航线上指定无限数量的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根据本项新增的指定空运企业可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开始经营航班。”

第二条 班次

《协定》附件五第二款和第三款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文字取代：

“二、除上述第一款规定的班次外，各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根据下列时间表在附件一美利坚合众国航线的第一条航线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线的第一条航线上，经营往返于北京、上海和广州（以下称为“中国一区”）或往返于福建、广东（除广州外）、河北、江苏、山东、天津和浙江（以下称为“中国二区”）的客货混合航班，每周班次如下：

(一) 自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起，每周增加 14 班；

(二) 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每周增加 7 班；

- (三) 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7 班;
- (四) 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7 班;
- (五) 自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起, 每周增加 7 班;
- (六) 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7 班 (仅限于至广州的不经停航班);
- (七) 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28 班;
- (八)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21 班;
- (九)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4 班;
- (十) 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4 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中方空运企业可将上述班次在客货混合航班和全货运航班之间、以及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线的第一条航线和第二条航线之间自由转换使用。指定经营第一条航线的美国空运企业仅可将上述班次用于客货混合航班。

三、除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班次外, 各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根据下列时间表在附件一的任何航线上, 增加经营往返于中国一区或中国二区的全货运航班, 每周增加的班次如下:

- (一) 自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起, 每周增加 21 班;
- (二) 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8 班;
- (三) 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2 班;
- (四) 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5 班;
- (五) 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5 班;
- (六) 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5 班;

(七)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每周增加 15 班;

(八)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各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班次不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空运企业可将第(一)至(七)项所列班次在客货混合航班和全货运航班之间、以及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线的第一条航线和第二条航线之间自由转换使用。指定经营第一条航线的美方空运企业不得将上述班次用于客货混合或客运航班。”

第三条 特别航空区

《协定》附件五经修改, 全部删除第六款, 并由以下文字取代:

“六、虽然本协定第三条对指定空运企业的数量有限制, 所有中美双方空运企业可被指定经营美国和“中国三区”间的航班。此类航班无班次限制。“中国三区”包括以下地区的地点: 安徽、重庆、甘肃、广西、贵州、海南岛、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内蒙古、江西、吉林、辽宁、宁夏、青海、陕西、山西、四川、西藏、新疆和云南。尽管《协定》有其他规定, 各方可在“中国三区”内选择 5 个点, 并且在经营(1)上述 5 个地点与规定航线上第三国境内中间点或以远点之间享有第五业务权的航班, 和(2)上述 5 个地点与日本之间享有第五业务权的客货混合航班时不受指定数量和班次的限制。各方至少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

另一方其所选择的 5 个地点。各方更改其所选的地点，可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但是，至“中国三区”内一点的航班经过“中国一区”或“中国二区”内一点时，应受本协定附件五有关指定、班次和日本第五业务权规定的限制。”

第四条 代号共享

《协定》第十一条第五款第（一）项第（2）和（3）目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文字取代：

“(2)各方空运企业可在无另一方空运企业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以下规定与本方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进行代号共享：

1)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方应允许一个此类代号共享安排，并且

2) 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方应允许增加一个此类代号共享安排，并且

3) 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各方应允许增加一个此类代号共享安排，并且

4) 本项第（2）目规定的三个代号共享安排，其中一个代号共享安排可包括两家空运企业，另两个代号共享安排可包含三家空运企业。

（3）如果上述第（一）项第（2）目允许的代号共享安排扩大及另一方空运企业，则该代号共享安排应受制于上述第（一）项第（1）目的规定，所以该代号共享安排不再受第（一）项第（2）

目所规定的此类三个代号共享安排的限制。

第五条 未来的谈判

双方承认，其共同的最终目标是双边航空运输市场的全面开放。双方同意，不迟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开始谈判双边航空运输市场全面开放的协定和时间表，并共同努力尽快达成新协议。

第六条 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

《协定》增加新的附件六，内容如下：

“附件六

至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航班

一、虽然本协定有其他规定，中国空运企业可在中国与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之间经营无限数量的定期航班。

二、虽然本协定有其他规定，美国空运企业可在中国境内 3 个地点与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之间经营无限数量的定期航班。美国选择的的中国境内地点不包括北京和上海。美国至少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国其所选择的地点。美国可更改其所选的地点，并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国。

三、根据本附件第一款和第二款经营的航班，不受指定或班次的数量限制。”

第七条 生效

本议定书在外交换文确认双方已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后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在西雅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